## 关于上海德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裁定受理 上海德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德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刘俊;联系电话:13601957241;联系地址: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29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30日